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60,457,208股新股份。

最多260,457,20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302,286,040股股份的約20%；及(ii)經發行260,457,208股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62,743,248股股份的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604,572.08港元。

每股股份配售價為0.32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折讓約9.72%；及(ii)股份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3港元折讓約7.9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4,648,592港元及76,830,22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29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60,457,208股配售股份。最多260,457,20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302,286,040股股份的約20%；及(ii)經發行260,457,208股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62,743,248股股份的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604,572.08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股份配售價為0.32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折讓約9.72%；及(ii)股份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3港元折讓約7.93%。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條件獲達成，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達成，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彼等根據配售協議的一切義務，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9%作為配售費用。配售費用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最多260,457,208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遵守任何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60,457,20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假設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獲發行)：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 (「亞太總分社」)	214,681,040 (L)	16.48	214,681,040 (L)	13.74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	214,681,040 (L)	16.48	214,681,040 (L)	13.74
	附註2		附註2	
泛亞世紀顧問	141,387,000 (L)	10.86	141,387,000 (L)	9.05
	20,000,000 (S)	1.54	20,000,000 (S)	1.28
滙安	141,387,000 (L)	10.86	141,387,000 (L)	9.05
	附註3		附註3	
	20,000,000 (S)	1.54	20,000,000 (S)	1.28
	附註4		附註4	
俞光先生	141,387,000 (L)	10.86	141,387,000 (L)	9.05
	附註5		附註5	
	20,000,000 (S)	1.54	20,000,000 (S)	1.28
	附註4		附註4	
勞國康博士	40,000,000 (L)	3.07	40,000,000 (L)	2.56
	附註6		附註6	
	1,700,000 (L)	0.13	1,700,000 (L)	0.11
	附註7		附註7	
承配人	零	零	260,457,20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84,518,000	67.92	884,518,000	56.60
總計	<u>1,302,286,040</u>	<u>100%</u>	<u>1,562,743,248</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聯交所網站所示之資料。
2. 該等股份由亞太總分社實益擁有，而亞太總分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所實益擁有。因此，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實益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由滙安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滙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滙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光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根據收購協議(內容關於收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抵押其20,000,000股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擔保上述協議下代價之調整。
5. 此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泛亞世紀顧問」)實益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滙安」)全資擁有。滙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光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光先生視為通過該等受控制法團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儘管張立女士並無個人及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但由於彼為俞光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擁有權益。
6. 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高樂平女士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之1,700,000股有關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4,646,592港元及76,830,220港元。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29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完成配售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進行業務活動，亦將可壯大本集團的資本及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按現時市況評估，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的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遵守任何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1,302,286,040股股份)的最多20%，相當於260,457,20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高260,457,208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不包括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260,457,208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唐斌峰先生、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